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

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五)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包括：

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字或印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